**网络广告合作协议**

合同号: BD20170803

**甲方：深圳市车秀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深南大道铜鼓路大冲国际中心5栋31F**

**电话：0755/26410671**

**传真：0755/83507897**

**网址：**[**http://www.chexiu.com**](http://www.chexiu.com)

**乙方： 深圳市陆陆畅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前进一路御景台1栋201-1**

**电话： 0755-23213346**

**传真： 0755-23213346**

**网址：** **www.6double.com**

甲方（ www.chexiu.com ）是一个基于中国，专业从事互联网购车比价的公司。乙方（ 深圳市陆陆畅科技有限公 ）是一家 科技互联网 公司。双方经友好协商,在网络广告营销合作方面达成如下合作协议:

**第一章 定义与解释 ：**

除非本协议中另有定义，下列词语均应具有以下特定涵义：

1. 效果：指协议规定的广告投放的结果，以本协议之“效果要求”中描述的为准。

2. 访问者：通过媒介网站上的广告链接，访问乙方的签约广告主网站并留下手机号码进行购车咨询或购车相关活动的因特网用户。

3. 工作日：协议所指之日为公历日，本协议所指之工作日系指除中国法定的节假日外的公历日。

4. 有效业绩：即通过乙方网络媒介访问并留下有效联系方式进行购车咨询或购车相关活动的因特网用户。

5. 主要合作内容

甲方从即日起委托乙方实施下述网络营销活动（可多选）：

|  |
| --- |
| 类别 |
| □ 品牌推广/互动营销 |
| □ 口碑营销 |
| √ 效果营销 |
| □ 电子商务营销 |
| □ 手机营销 |
| □ EDM/Newsletter |

及下述服务方式（可多选）：

|  |  |
| --- | --- |
| 合作方式 | 广告投放周期 |
| □ CPD (Cost Per Day) 按天付费 |  |
| □ CPM(Cost-per-thousand Impressions) 每千次露出成本付费 |  |
| □ CPC (Cost Per Click) 按点击付费 |  |
| √ CPL (Cost Per Lead) 按线索付费 | 2017年 月 日至2018年 月 日 |
| □ CPS (Cost Per Sales) 按销售效果付费 |  |
| □ CPR (Cost Per Response) 按反馈效果付费 |  |
| □ EDM/Newsletter |  |

**第二章 佣金及支付**

1.甲方从即日起使用乙方CPL服务，佣金的支付条件比例由甲乙双方协商决定，在服务期间（合同生效期间）即乙方的推广期内，甲方每月给乙方按每条有效线索去重后 15 元/条的方式支付给乙方。变更佣金支付条件，后期可经双方协商而定。

2.支付给媒介网站的佣金， 由乙方根据甲方在乙方网站上注册的广告条件和媒介网站的规模、性质、行业、业绩效果等因素决定和代收代付，甲方不承担责任。

3.月结算：每服务月的次月10日前，收到乙方开具的增值税发票后，甲方依据乙方后台的业绩和双方核对的业绩对乙方完成支付。

4.为了维护甲乙双方和媒介网站的品牌声誉和权益，甲方应按本协议约定按时完成业绩核对、确认和按约支付佣金。

5.一旦甲方通过数据比对，发现乙方在刷假数据，甲方有权立即停止合作，并拒绝支付假数据费用。

**第三章 服务约定**

1.甲方变更或删除在乙方网站的广告链接，须经乙方批准。协议有效期内，如由甲方自行提供广告创意制作，或在投放过程中更换广告，或根据效果及反馈情况需要调整投放，或需对广告调整，应至少提前3个工作日通知乙方，经双方协商一致方能执行。

2.广告创意的所有权在于提供者，未经提供者的同意，乙方不得以盈利为目的擅自使用。

3.甲方若更新支付标准，提高时提前2个工作日、降低时提前10个工作日以系统邮件的方式正式通知乙方，并创建新的支付标准向乙方申请，待乙方审批终止原有的支付标准后按新价格结算。

4.甲方将遵守乙方的交易流程、规则、格式、服务使用指南等要求及乙方管理系统不定期发出的注意事项、通知等。变更事项时，甲方按照乙方网站格式及时申请变更，在没有申请前且系统默认为未变更时，因未变更所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第四章 甲乙双方责任和义务**

1.甲方保证是网站www.chexiu.com广告项目、乙方保证是网站 www.6double.com 的合法代理者或经营者，双方对其网站运营及网站内容的合法性承担全部责任。

2.甲乙双方协商制定工作进程及双方权利和义务，甲乙双方邮件确认后，自觉遵守。如由任何一方的拖延或不当造成延误等后果，由行为不当方承担责任。

3.在协议期间，如责任方有如下行为，非责任方有权通知后，拒绝服务或解除本合同：

a)出现中国法律认为是反动、诽谤、色情、淫秽、暴力、恐怖、诬蔑、性别歧视及歧视民族、人种、残疾人的等违法性内容；

b) 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或其他权利(包括但不仅限于版权、专利、商标、肖像、商业秘密和技术秘密等)的内容；

c) 将经服务得到的信息，未经对方同意，向第三者公开或转发。

d) 违反中国法律包括且不限于广告法的规定；

e) 销售非法产品；

f) 侵犯任何第三方公众形象或隐私的内容；

g) 犯罪及非法行为，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内容；

h) 未经对方许可，将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或义务，进行转让、租赁或其它处理；

i) 甲方未经乙方许可，直接向媒介网站提供服务。

4.双方保证在网络广告投放期间，为对方提供每周7日、每天24小时的技术支持服务和接到服务请求后四小时内的快速技术响应。

5.双方都可在自己宣传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网页、网站、印刷资料、录音等）中使用对方的企业名称、商标、标识或其他任何类似文字或图形，以说明双方的合作关系。

6.对于通过乙方的服务链接到甲方网站的访问者，从订货到付款的一切过程以及退货、维修、售后 服务等与销售商品相关的一切行为由访问者和甲方负责。在此过程中发生的一切责任与乙方无关，由访问者和甲方全部承担。

7.责任方在使用服务期间出现下列内容时，非责任方有权删除此内容：

a) 诽谤他人及因特网用户，导致损害、侮辱他人名誉的；

b) 违反公共秩序及习俗的；

c) 违法犯罪行为；

d) 侵犯乙方或第三者的著作权、产权的内容；

e) 超出乙方规定的广告播放期间；

f) 登载淫秽、色情内容及链接淫秽网站的；

g) 违反其他有关法令法规的内容。

8.双方在协议有效期内按照协议的有关规定（如：广告位置，大小）提供相关代码或图片设计，同 时保证这些代码或图片设计不会影响双方网站的正常运作和稳定。

9.乙方应不断提高服务质量和水平，努力保障甲方的权益不受损害，但对访问者等第三者的非法行为、不正当行为、受到黑客攻击等行为免于承担责任。但乙方应积极及时协助解决问题。

10.效果营销中，甲方按照双方约定应及时向乙方提供广告创意、支付标准、CE等，以使乙方顺利提供服务。如由于甲方的原因而导致服务不能正常实施时，乙方不承担责任。

**第五章 合作期限:** 本协议有效期为1个月，合作期满前一个月内，如双方没有异议，则自动延期。如 一方提前终止合作，需提前15个工作日通知对方，双方在核对确认数据后，甲方应在7个工作日内结清所有应付款项。

**第六章 知识产权:** 双方各自使用的所有硬件、软件、程序、密码、商品名、技术、许可证、专利、商标、技术知识等皆归各方所有权人所有，不存在任何权利瑕疵，另一方及第三方对于此无任何权利或利益。

**第七章 商业秘密：**双方严守商业秘密, 包括但不限于被该方视为商业秘密的技术、财务、商业或任何 其它方面的信息，并具有以下特性：

a.不为公众所知悉；

b.能为权利人带来经济效益；

c.具有实用性；

d.被权利人视为秘密并对其采取了适当保护措施;

e.被任何一方标为“商业机密”的文档及信息。

1. **不可抗力：**指在本协议期限内发生的不可预见（或者虽可预见，但其发生或后果不可避免）、非 任何一方所能控制且使任何一方无法完全履行本协议的地震、台风、火灾、水灾、战争、罢工、暴动、黑客攻击、电信部门技术管制或任何其它自然或人为造成的灾难 (如软件、系统服务设备维护、检修等不得已情况)，基础电信业务经营者电信线路服务中止等。由于自然灾害或不可抗力（如）等因素无法正常提供服务，或由于甲方原因而发生服务使用障碍时，乙方可免于承担责任。

**第九章 其它：**

1.甲方有特殊要求时，双方友好协商另立协议，作为本协议附件，是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益。

2.本协议之签署、效力、解释和执行以及本协议项下争议之解决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未果，向乙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3. 本协议壹式贰份,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 **公司账号**

甲方

公司名称：**深圳市车秀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石厦支行

账号：4425 0100 0088 0000 0790

公司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深南大道铜鼓路大冲国际中心5栋31F**

联系电话：15818662676

乙方

公司名称： 深圳市陆陆畅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海分行

账号： 4000 0922 0910 0524 725

公司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前进一路御景台1栋201-1

联系电话：0755-23213346

甲方:**深圳市车秀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 **深圳市陆陆畅科技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盖章： 盖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